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7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101212002 號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基金」等 3 檔子基金變更基金管理機構事宜，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謹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6 項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 旨揭 3 檔基金分別為：(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基金、(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高收益債券基金及(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 三、 依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2428 號核准函同意，本公司所代理之旨揭基金委任法盛投資管理公司(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A.)擔任基金管理公司。
- 四、 本公司及子基金之股東將不承擔此次指派之費用。
- 五、 公開說明書及補充公開說明書之變更預計於 2022 年 1 月 21 日或前後生效。於實施這些變更前，您得依本公司現行之公開說明書及其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贖回您的股份。
- 六、 本公司之經修改之公開說明書與補充公開說明書(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21 日或前後)可於 <https://www.im.natixis.com/intl/intl-fund-documents?country=Ireland> 取得。
- 七、 檢附中英文「公開說明書變更之股東通知書」。

[股東通知書\(英文\)](#)

[股東通知書\(中文\)](#)

